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 · 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註(2))	備註
董事長 (註 1)	林子寬	6	0	100%	
董事 (註 2)	蔡哲雄	6	0	100%	
董事 (註 2)	阮劍平	6	0	100%	
董事 (註 1)	侯嘉麒	6	0	100%	
董事 (註 2)	黃光宇	6	0	100%	
董事 (註 3)	蘇培魁	6	0	100%	
獨立董事	楊豐彥	6	0	100%	
獨立董事	郭武博	6	0	100%	
獨立董事	曾秋木	6	0	100%	

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為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無。

2.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無。

3.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參照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八項如下：

(1)114 年 11 月 10 日第 5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2、3。

(2)114 年 12 月 15 日第 6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2。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4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星紀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4 年 4 月 5 日，訂於 114 年 4 月 2 日全面改選，本公司擬提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除林董事子寬、侯董事嘉麒、依公司法第 206 條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14 年 8 月 6 日：

-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融通，作為營運週轉之用，擬送請母公司董事會討論。除林董事子寬依公司法第 206 條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本公司對關係人捐贈案。除侯董事嘉麒及黃董事光宇依公司法第 206 條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14 年 11 月 10 日：

- 國宏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新北市新店區寶橋段 526 及 615 地號土地開發案，向兆豐商業銀行申辦土地融資額度，融資銀行要求本公司依合資比率提供連帶保證。除侯董事嘉麒依公司法第 206 條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 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 本公司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二) 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註 1：吉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承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百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

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